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服务](#)[解读](#)[互动](#)[首页](#) > [服务](#) > [信息服务](#) > [权益维护](#)

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之二

时间：2022年08月10日 10:50 来源：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案例4 山东曹某迪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退役军人家属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移送线索 社会救助建议函 多元救助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曹某迪，女，1995年1月出生；裴某康，男，2016年7月出生；裴某琦，男，2019年1月出生。三人分别系刘某交通肇事案被害人闯（退役军人）的妻子和未成年儿子。

2021年10月30日，刘某驾驶小客车载裴某闯与毋某军驾驶的重型半挂车相撞，致刘某、裴某闯受伤，后裴某闯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认定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毋某军负次要责任，裴某闯无责任。2022年3月2日，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以刘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定陶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2022年3月16日，定陶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6月16日，定陶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某不服，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程序中。

【救助过程】

2022年2月22日，定陶区人民检察院与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召开座谈会时，该局移送本案司法救助线索。定陶区人民检察院依托该院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走访调查核实：裴某闯生前自2012年12月起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2014年12月退役后回乡务工，其务工收入系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其父母均为农民，无固定收入，经历丧子之痛后精神恍惚。案发后某闯死亡，其家庭失去“顶梁柱”，其妻子曹某迪需赡养两位老人、抚养两个年幼的儿子，无法外出务工，家庭失去经济来源。交通肇事主任人刘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亦受伤治疗，家庭经济状况差，无民事赔偿能力；交通肇事次要责任人毋某军家庭经济困难，亦无赔偿能力；二人未给予裴某闯家属任何赔偿。涉案车辆均只购买了“交强险”，无其他商业保险。



定陶区人民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召开座谈会。

定陶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退役军人裴某闯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其家庭失去“顶梁柱”，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其属是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有效解决被救助人家属面临的急迫困难，定陶区人民检察院提请菏泽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同时，定陶区人民检察院依托该院“互通互促救助工作平台”“爱心妈妈”团队，对被救助人家属开展心理疏导、情绪安抚，消除其心理阴影。为切实解决被救助人家属生活实际困难，定陶区人民检察院向该区有关部门发出“社会救助函”，积极协调开展综合救助帮扶：一是定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曹某迪家庭发放困难帮扶救助金1.5万元；二是定陶区民政局和当地镇政府将曹某迪母子纳入低保范围，每年发放5000余元低保金；三是定陶区司法局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帮助曹某迪母子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四是定陶区乡村振兴局将曹某迪家庭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对象，享受即时帮扶政策；五是共青团定陶区委委托儿童关爱项目为裴某康某琦装修“爱心小屋”，为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定陶区人民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建立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案件“救助+回访”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关注被救助人家属生活状况，跟进落实帮扶措施。

【典型意义】

本案系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向检察机关移送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线索，合力开展救助帮扶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定陶区人民检察院依托该法救助“绿色通道”，对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移送的退役军人家属司法救助线索优先受理，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提级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开展心理疏导。检察机关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救助帮扶协作，积极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家属困难帮扶救助金、低保、法律援助等多元化综合帮扶措施，以“我管”促相关部门“都管”，有力促进了退役军人家属摆脱困境，充分了检察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心困难群众、关爱退役军人家属的责任担当。

案例5 河南王某存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退役军人 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家属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移送线索 优先受理 综合救助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王某存，男，1957年10月出生，系王某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张某苹的丈夫，退役军人。

2020年10月15日4时许，王某无证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某交叉路口时，与被害人张某苹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致张某苹当场死亡。经认定王某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2021年1月8日，河南省灵宝市公安局以王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于2021年3月18日移送灵宝市人民检察院起诉。2021年4月19日，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向灵宝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2021年5月7日，灵宝市人民法院以王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其间，王某存以王某为被告，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事故侵权纠纷民事诉讼，灵宝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判令王某人赔偿王某存380956.56元。民事判决生效后，王某未主动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王某存申请强制执行。因王某无可供执行财产，灵宝市人民法院2022年5月26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救助过程】

2021年12月，灵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主动排查该市退役军人司法线索，发现退役军人王某存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线索移送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处理。灵宝市人民检察院优先受理，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王某存自1976年12月起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荣获嘉奖2次，1986年6月转业到灵宝市武装部工作，2017年10月退每月有为数不多的退休工资。其母亲现年87岁，患脑中风、高血压、肺结核等疾病，主要依靠王某存照顾，医药开支巨大。其3个子女均无固作，家庭生活困难。民事判决生效后，赔偿义务人王某无赔偿能力。



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一同查阅被救助档案资料，研究确定联合救助帮扶方案。

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存因案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予以救助。考虑到王某存系退役军人，是检察机关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加快司法救助资金审批进度，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缓解了王某存家庭燃眉之急。为提升救助效果，2022年2月7日，灵宝市人民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会商，协调开展综合救助帮扶：一是灵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门为王某理退役军人优待证，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政策；二是针对王某存的母亲系外地户籍、未办理慢性病卡，常年用药自费开销大的实际困难，灵宝市人民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协调外地医疗保障部门成功办理慢性病卡，实现异地结算报销，减少自费用药开支，减轻医疗负担；三是灵宝市残联为王某存母亲申领轮椅，方便王某存照顾其母亲生活起居，组织志愿者定期到王某存家中进行慰问照顾；四是协调王某存原工作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及时开展困难党员慰问等活动；五是通过市司法局为王某存提供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帮助跟进民事判决执行情况。

在办理本案过程中，灵宝市人民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多次就深入贯彻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进行沟通研究，决定会签《关于联合救助因案致困退役军人工作的规定》，对因案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建立司法救助线索移交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等工作机制，畅通困难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渠道，形成救助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合力加强对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的典型案例。本案中，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送法救助线索后优先受理，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针对退役军人妻子因交通事故死亡、家庭因案导致生活困难情况，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提高办案率，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为促进解决被救助人家属长远困难，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联合开展社会救助。

案例6 湖南欧某军等4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现役军人亲属 人民武装部门移送线索 多元化救助帮扶 联合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欧某军，男，1969年7月出生；刘某军，女，1970年12月出生；欧某娟，女，1992年8月出生；朱某鑫，男，2019年2月出生。四系魏某明寻衅滋事案被害人，现役军人亲属。

2020年4月13日中午，魏某明因生活琐事与姐姐魏某平发生口角，殴打魏某平并打砸家中物品，家人怀疑其精神病发作，拨打报警电话求派出所民警现场处置时，魏某明情绪激动拒不配合，并手持阉猪刀逃窜至邻居欧某军家中肆意行凶，先后将欧某军及其妻子刘某军、女儿娟、外孙朱某鑫等四人割伤，造成刘某军、朱某鑫轻伤二级，欧某娟轻伤一级，欧某军轻微伤。经鉴定，魏某明存在双向情感障碍（伴有精性症状的躁狂发作），作案时有限（部分）刑事责任能力。2020年8月10日，湖南省宁乡市公安局以魏某明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宁乡市人民

院审查起诉。2020年9月28日，宁乡市人民检察院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12月9日，宁乡市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魏某明有刑四年六个月。

【救助过程】

2020年5月20日，宁乡市人民武装部向宁乡市人民检察院发函移送本案司法救助线索，请求协助解决魏某明寻衅滋事案中被害人欧某军等的治疗费用，维护军人家庭合法权益。宁乡市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其时因案件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依托内部协作配制，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收集、固定犯罪证据，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同步对被害人家庭经济状况、发生的治疗费用和犯罪嫌疑人赔偿能力等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欧某自2019年9月至今在武警河北总队某支队服役，案件四名被害人均系欧某家属，其中欧某的父母军、刘某军务农，欧某的姐姐欧某娟以打工收入维持家庭生活，案发前寄居在父母家照顾幼儿。四名被害人受伤部位多位于头、面、颈部，疤痕严重增生，案发时花费医疗费6万余元，刘某军、欧某娟与朱某鑫后续面部整容修复花费约需40余万元，且欧某娟面部构成十级伤残，严重影响就业，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被告人魏某明系刑满释放人员，无固定生活来源，无赔偿能力，被害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

宁乡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四名被害人因案面临急迫生活困难，且系现役军人亲属，属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为切实加大救助力度，宁乡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6万元，同时积极协调宁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开展社会化救助帮扶：一是宁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救济金10000元，被救助人在镇政府发放慰问金8000元、临时救助金18000元，宁乡市司法局慰问金8000元，宁乡市公安局发放慰问金2000元，被救助人在村委会发放慰问金1600元，长沙市惠民帮扶公益服务中心发放慰问金2000元是宁乡市人社局安排被救助欧某娟就近在某厂就业，提供就业帮扶；三是宁乡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对被救助欧某娟、朱某鑫开展心理疏导，帮助被救助欧某娟克服心理障碍回归正常生活。四是宁乡市信访局帮助落实省级信访专项救助资金，弥补被救助欧某娟面部整容修复支出的巨用。



案件结束后，宁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到被救助人家中回访。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宁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武装部等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加强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办法，就司法救助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绿色通道、综合帮扶、回访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2022年6月23日，宁乡市人民检察院与宁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对被救助人家属进行回访，送去生活物资，关心问候家庭成员生活近况，持续传递对现役军人亲属的司法关怀和温暖。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协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现役军人亲属开展司法救助的典型案件。本案中，宁乡市人民检察院接收人民武装部门移送的军人亲属司法救助线索后，同步开展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和司法救助调查核实工作。为切实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宁乡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长沙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还积极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开展社会救助，进行综合帮扶，有效缓解被救助人家属生活困境，让军人安心扎营履行军职。为持续传递党和政府温暖，检察机关又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建立加强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司法救助长效机制，对助人家属开展回访，充分展现了“拥军优属”的政治担当。



[关于我们](#)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bm84000001 京ICP备18035976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6218号

